

總目 120 – 退休金

管制人員：庫務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175.82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綱領(2) 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撫恤金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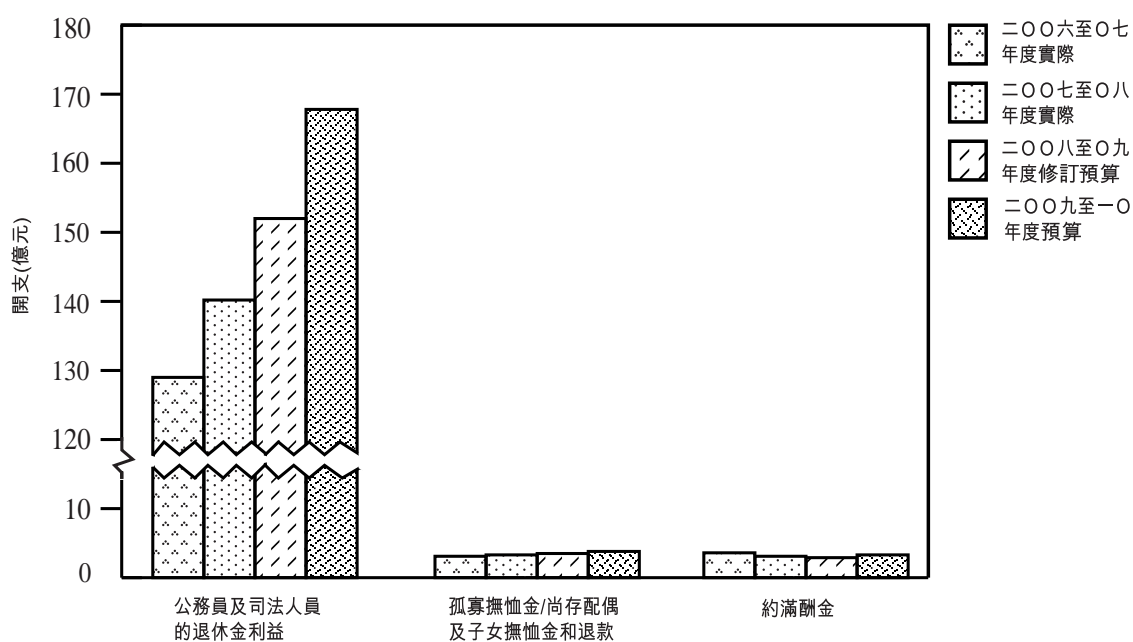
綱領(1)：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700.6	16,488.2	15,881.8 (-3.7%)	17,548.1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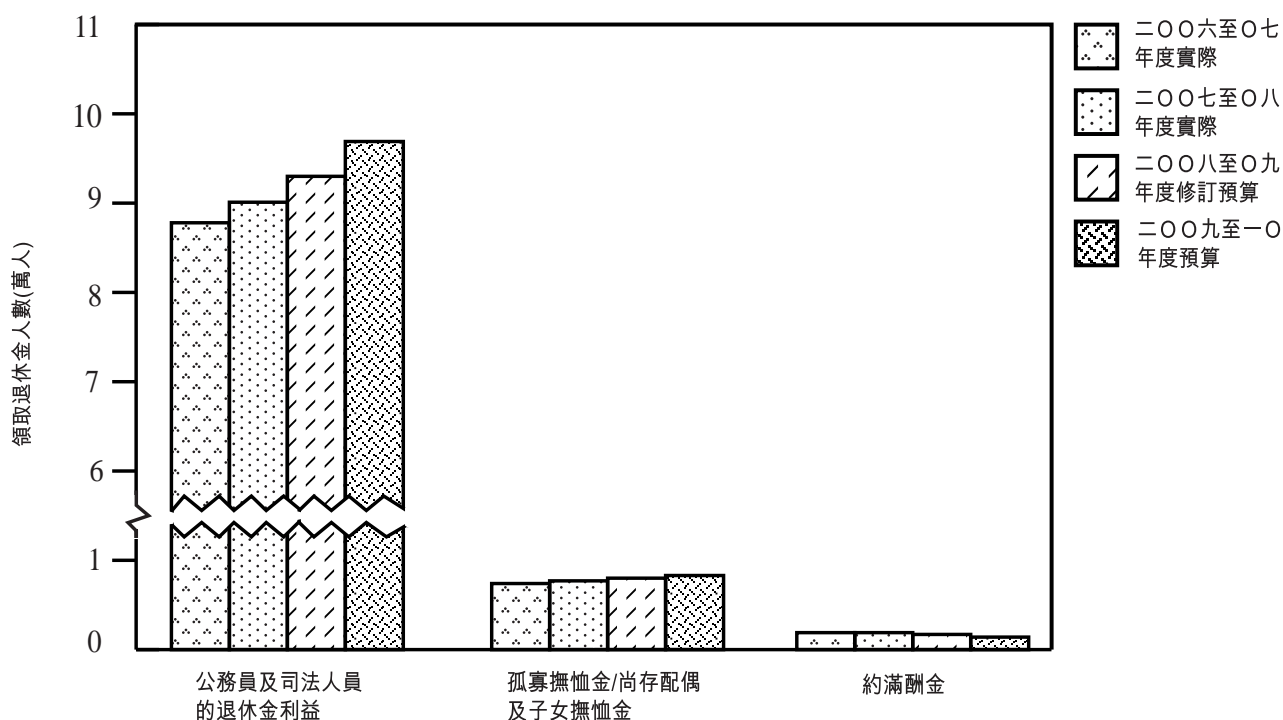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6.4%)

2 各主要退休金計劃的開支及領取人數，分別載於圖表 A 及 B。

圖表 A



圖表 B



宗旨

3 宗旨是撥款以支付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簡介

4 這綱領下的撥款，用以支付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約滿酬金、孤寡撫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僱員補償及其他各類退休金、津貼及補助金。

5 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利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	89 388	92 401	95 960
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	3 774	4 026	4 277
約滿的合約人員人數.....	1 922	1 648	1 313
領取孤寡撫恤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的人數...	7 627	7 885	8 200

綱領(2)：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撫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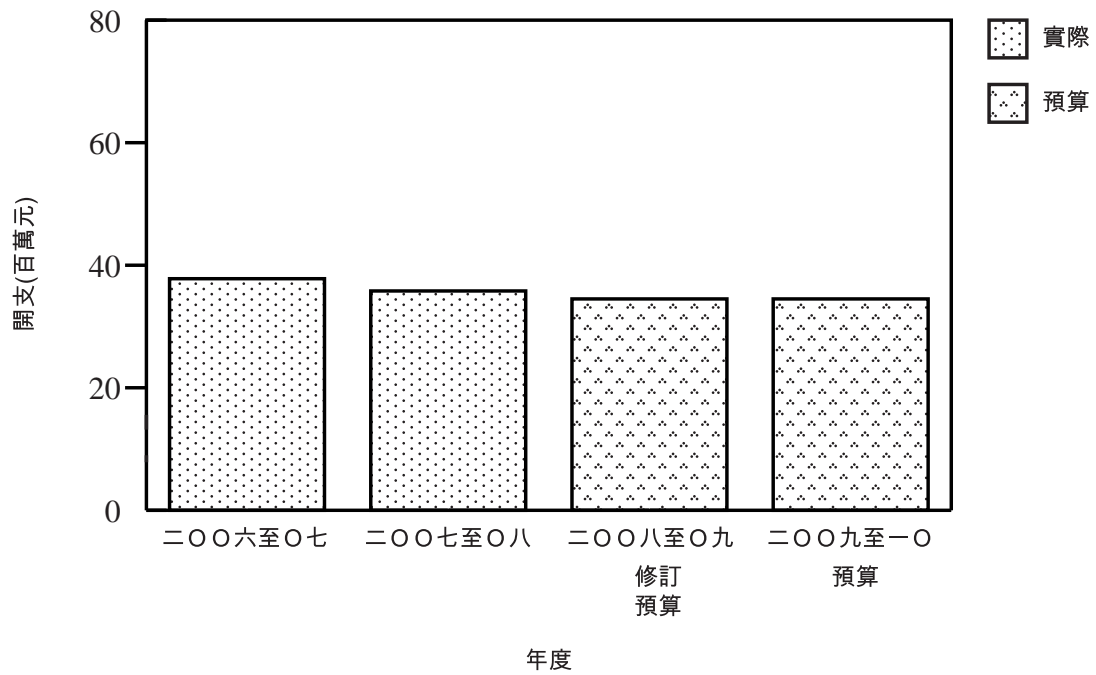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8	36.8	34.5 (-6.3%)	34.5 (—)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減少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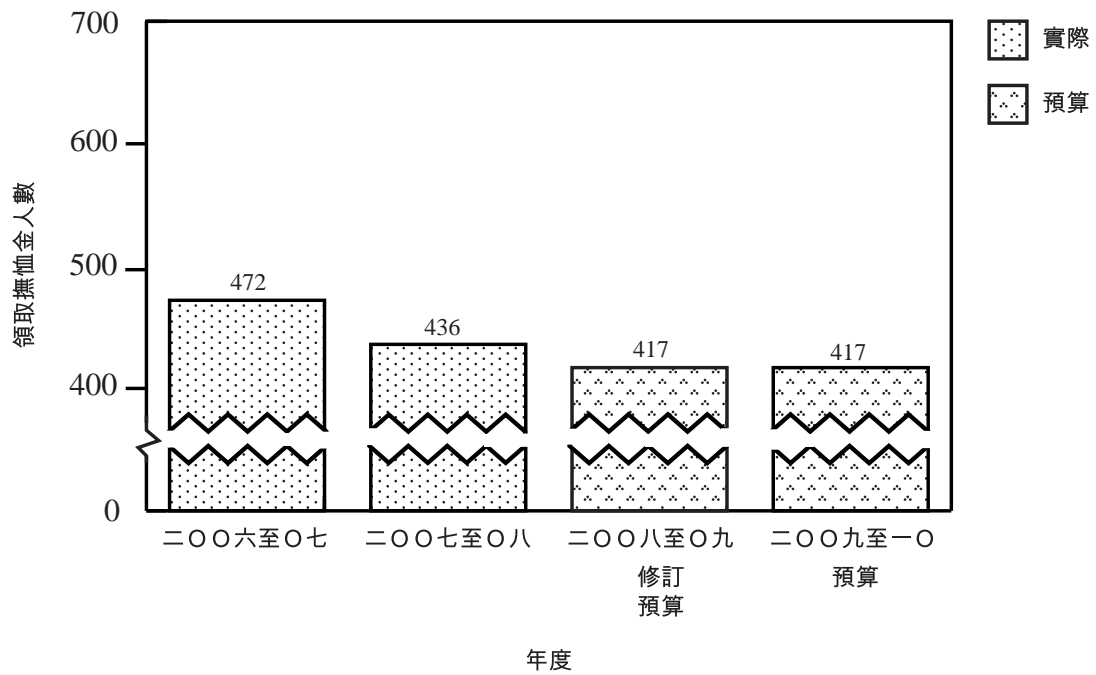
總目 120 – 退休金

6 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撫恤金的開支及領取人數，分別載於圖表 C 及 D。

圖表 C



圖表 D



總目 120 – 退休金

宗旨

- 7 宗旨是撥款以支付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及義勇軍撫恤金。

簡介

- 8 這綱領下的撥款，用以支付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及防衛軍撫恤金、津貼及補助金。

- 9 有關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撫恤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領取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的人數	427	389	389
新領取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的人數	1	2	0
領取義勇軍撫恤金的人數	35	28	28
新領取義勇軍撫恤金的人數	0	0	0

總目 120 – 退休金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 利益	14,700.6	16,488.2	15,881.8	17,548.1
(2) 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 軍撫恤金	35.8	36.8	34.5	34.5
	14,736.4	16,525.0	15,916.3 (-3.7%)	17,582.6 (+10.5%)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6.4%)

財政撥款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663 億元(10.5%)，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向新退休人員發放的退休酬金預期有所增加，以及計及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發放退休金的新個案所需的全年撥款。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 益及賠償	14,016,073	15,770,418	15,195,219	16,779,310
016	約滿酬金	318,122	304,832	292,410	334,418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和孤寡 撫恤金	330,033	354,297	354,297	380,198
018	義勇軍及防衛軍撫恤金、津貼 及補助金	35,843	36,792	34,515	34,515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200	700	300	30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 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 開支	36,097	57,972	39,548	53,879
	經常開支總額	14,736,368	16,525,011	15,916,289	17,582,620
	經營帳總額	14,736,368	16,525,011	15,916,289	17,582,620
	開支總額	<u>14,736,368</u>	<u>16,525,011</u>	<u>15,916,289</u>	<u>17,582,620</u>

總目 120 – 退休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有關公務員及司法人員退休金利益、約滿酬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付款、根據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作出的付款及其他各類退休金、酬金、津貼及補助金的開支預算為 17,582,620,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66,331,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846,252,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項下的撥款 16,779,310,000 元，用以－
- 根據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利益條例和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支付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貼予已退休人員及行將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退休的人員，以及任何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支付已發放退休金的增加款項；
 - 根據 1932 年警隊條例及 1954 年警務人員(特別情形)退休金條例支付退休金予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前退休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支付這些退休金的增加款項；以及
 - 支付撫恤金予因工受傷的合約人員，或支付遺屬撫恤金予因工死亡的合約人員的遺屬，以及任何支付這些撫恤金的增加款項。

上述撥款當中，10,009,981,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貼，6,769,249,000 元用以支付退休酬金，而 80,000 元則用以支付退休金予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前退休的警務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84,091,000 元(10.4%)，主要由於計及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發放退休金的新個案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向新退休人員發放的退休酬金預期有所增加。

3 在分目 016 約滿酬金項下的撥款 334,418,000 元，用以支付約滿酬金或遷居補助金予將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約滿的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08,000 元(14.4%)，主要由於支付予將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約滿的人員的約滿酬金預期有所增加。

- 4 在分目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和孤寡撫恤金項下的撥款 380,198,000 元，用以－
- 支付撫恤金予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或孤寡撫恤金計劃下的已故供款人的尚存配偶及子女，以及任何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支付該兩類撫恤金的增加款項；
 - 根據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14 條付還供款連同利息或額外款項予離職時從未結婚或已喪夫／喪妻／離婚的供款人，或並無資格領取公務員或司法人員退休金的供款人；以及
 - 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11 條發還供款連同利息予由公務機構或司法機構離職時仍然未婚，或已喪妻但無合資格領取該等撫恤金的子女的供款人。

- 5 在分目 018 義勇軍及防衛軍撫恤金、津貼及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34,515,000 元，其中：
- 1,227,000 元，用以根據有關法例就前香港陸軍義勇軍人員、香港海軍義勇軍人員或其他民防部隊人員的死亡、傷殘或患病等事宜支付撫恤金及其他補助金；以及
 - 33,288,000 元，用以根據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支付撫恤金及其他利益。該筆撥款將因應公務員退休金的任何增幅及根據緊急救援基金及社會保障計劃所作付款的任何增幅而予以調整。

6 在分目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項下的撥款 300,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公務員、司法人員、義勇軍及民防部隊各有關退休金／撫恤金法例、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孤寡撫恤金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等條文所發放的特惠撫恤金，另亦用以支付特惠撫恤金、津貼及任何已發放撫恤金的增加款項的經常開支。

7 在分目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項下的撥款 53,879,000 元，用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予政府僱員，以及支付其他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31,000 元(36.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在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該條例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領僱員權益規定由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承認註冊中醫所作的醫治、核證及身體檢查)生效後，應付政府僱員因工受傷或因患職業病而由註冊中醫醫治及身體檢查的全年開支。